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 99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試題 代號:60260 全一頁

等 别:員級

類 科:法律政風

科 目:刑事訴訟法概要

考試時間:1小時30分 座號:

※注意: (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一、何謂證人?其應履行何種義務?其得享有何種權利?(25分)
- 二、何謂交互詰問?其詰問之順序與範圍為何?(25分)
- 三、何謂缺席判決?在第一審通常程序中,得為各種缺席判決之情形為何?(25分)
- 四、張三因涉嫌殺人而被提起公訴。遇有下述情形,法院應如何處理?請附具理由說明之。(25分)
 - (一)在法院進行審判時,張三向法院聲請該案之陪席法官某甲迴避。
 - (二)該案之受命法官某乙已於準備程序及第一次審判期日出庭,但在第二次審判期日 之前二日卻因發生嚴重車禍須住院一個月。
 - (三)該案已經審判長宣示辯論終結,但張三與其律師第二天立即具狀向法院表示,有 從未露面之重要目擊證人李四願意出庭證明該案被害人並非張三所殺,請求法院 立即傳喚李四。